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與天津生態城進行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生態城(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將由天津清潔能源承建之建設工程I訂立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同日，天津清潔能源亦與天津生態城就將由天津清潔能源承建之建設工程II訂立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建設工程I及建設工程II為中新天津生態城臨海新城安明路之道路擴建工程以及中新天津生態城臨海新城海旭道橋樑工程之附帶工程，以確保其下鋪設之天津清潔能源燃氣管道正常運作。根據該等補償協議，天津生態城將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補償款項，分別作為建設工程I及建設工程II之代價。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34,113,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生態城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暫定代價按合併基準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該等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該等補償協議項下之最終總代價將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天津清潔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生態城就將由天津清潔能源承建之建設工程I訂立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同日，天津清潔能源亦與天津生態城就將由天津清潔能源承建之建設工程II訂立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

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I) 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a) 天津清潔能源
- (b) 天津生態城

#### 交易性質

天津清潔能源將承建有關鋪設於安明路下之中壓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I。就因安明路擴建工程而所需之建設工程I，天津生態城須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賠償款項作為代價。

#### 代價

代價暫定為人民幣1,099,369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將進行之建設工作量，包括設計、施工及監理，及(ii)向第三方採購零件、工程所需設備及材料之費用後釐定。

代價有待中新天津生態城管委會建設局委聘之第三方造價諮詢機構審閱，並有待訂約方隨後就審閱結果進行協商後確定。

## 付款條款

於天津清潔能源完成建設工程I後，天津清潔能源將提供結算文件供當地政府審批，當地政府將於最終預算獲批後為天津生態城提供資金以支付代價。天津生態城將於收到當地政府資金後的次月內向天津清潔能源悉數支付代價。

## 建設期

天津清潔能源將自進入施工地盤當日起計60日內完成建設工程I，惟因場地尚不適合進行相關工程或其他非天津清潔能源引致的原因可予延期。

## 訂立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生態城將開展安明路道路擴建工程，以改善區域基建設施及道路條件。建設工程I竣工就確保安明路下鋪設之天津清潔能源中壓燃氣管道於道路擴建工程期間及之後的完整性及正常運作而言乃屬必須。經考慮釐定代價之基礎，以及根據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承建建設工程I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a) 天津清潔能源
- (b) 天津生態城

### 交易性質

天津清潔能源將承建有關鋪設於海旭道下之中壓燃氣管道之建設工程II。就因海旭道橋樑建設工程而所需之建設工程II，天津生態城須向天津清潔能源支付賠償款項作為代價。

## 代價

代價暫定為人民幣2,410,426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將進行之建設工作量，包括設計、施工及監理，及(ii)向第三方採購零件、工程所需設備及材料之費用後釐定。

代價有待中新天津生態城管委會建設局委聘之第三方造價諮詢機構審閱，並有待訂約方隨後就審閱結果進行協商後確定。

## 付款條款

於天津清潔能源完成建設工程II後，天津清潔能源將提供結算文件供當地政府審批，當地政府將於最終預算獲批後為天津生態城提供資金以支付代價。天津生態城將於收到當地政府資金後的次月內向天津清潔能源悉數支付代價。

## 建設期

天津清潔能源將自進入施工地盤當日起計60日內完成建設工程II，惟因場地尚不適合進行相關工程或其他非天津清潔能源引致的原因可予延期。

## 訂立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天津生態城將開展海旭道橋樑建設工程。建設工程II竣工就確保沿海旭道鋪設之天津清潔能源中壓燃氣管道於橋樑建設工程期間及之後的完整性及正常運作而言乃屬必須。經考慮釐定代價之基礎，以及根據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承建建設工程II將增加本集團之收入及利潤，董事認為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之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補償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為實踐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王志勇先生、王剛先生及于克祥先生(彼等亦於泰達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已就批准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上市規則涵義

泰達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擁有534,113,3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天津生態城為泰達之聯繫人，故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暫定代價按合併基準計算後超過0.1%但低於5%，該等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該等補償協議項下之最終總代價將不會觸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情況結果並非如此，本公司將就該等補償協議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燃氣管輸服務及罐裝天然氣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天然氣接駁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天津生態城主要從事灘塗開發、土地開發；對房地產業投資；市政工程建设及維護；給排水工程、管道工程、熱力工程、燃氣工程的設施建設及維護；園林綠化等。

泰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泰達之主要經營領域為區域開發、公用事業、金融和現代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明路」	指	中新天津生態城臨海新城安明路；
「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生態城就由天津清潔能源承建建設工程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補償協議」	指	安明路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及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之統稱；
「建設工程I」	指	有關由天津清潔能源擁有及鋪設於安明路下之中壓燃氣管道的更換、改建及相關工程；
「建設工程II」	指	有關由天津清潔能源擁有及鋪設於海旭道下之中壓燃氣管道的更換、改建及相關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旭道」	指	中新天津生態城臨海新城海旭道；
「海旭道橋樑工程中壓燃氣管道補償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天津生態城就由天津清潔能源承建建設工程II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生態城」	指	天津生態城泰達海洋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泰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泰達」	指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50%的權益；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